

附件1:

填报单位(公章):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4.《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4.《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4.《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4.《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爾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爾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爾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9	对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建设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对未按照规定、规范编制相关规划及设计的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四）法律法规明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逾期不改正、汇交资料、治理等才实施处罚的情形中，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